

聊城大学继续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继续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充分调动教职员工作参加继续教育教学研究工作的积极性，提高继续教育教学研究水平，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新时代山东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教民字〔202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从事继续教育管理和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教职员工。

第二章 项目申请

第三条 继续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应遵循继续教育规律、适应在职学习特点，紧密结合当前继续教育领域改革和发展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立项范围主要包括继续教育发展研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专业与课程体系建设、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改革、继续教育教材建设、教学管理与质量监控、继续教育信息化研究等。

第四条 项目立项按个人申请、所在单位推荐、继续教育学

院初审、专家组论证、学校审批、项目公布的程序进行。

第五条 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 1 年。

第六条 项目获批后，校级重点项目每项资助 6000 元、一般项目每项资助 4000 元。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七条 项目经费只限于与项目研究有关的支出，主要用于调研、论文发表等方面，按学校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项目经费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是经费使用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

第八条 研究期满，达不到结项要求，但具有继续研究价值的，项目负责人需提交《项目延期结项情况说明书》，经所在单位领导批准，报继续教育学院审核。项目延期期限不得超过 1 年，项目延期后仍不能结项的，项目自动终止，停止经费报销，收回经费，项目负责人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类项目。

第九条 项目结项须在正式学术刊物上至少发表 1 篇教研论文，论文内容须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

发表的论文须注明“聊城大学继续教育教学研究资助项目”字样和项目编号。

第十条 项目按要求完成后，项目负责人须报送项目结项报告。结项报告经专家组验收合格后方可结项。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聊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原《聊城大学成人教育科研立项管理办法》（聊大校发〔2010〕27号）同时废止。